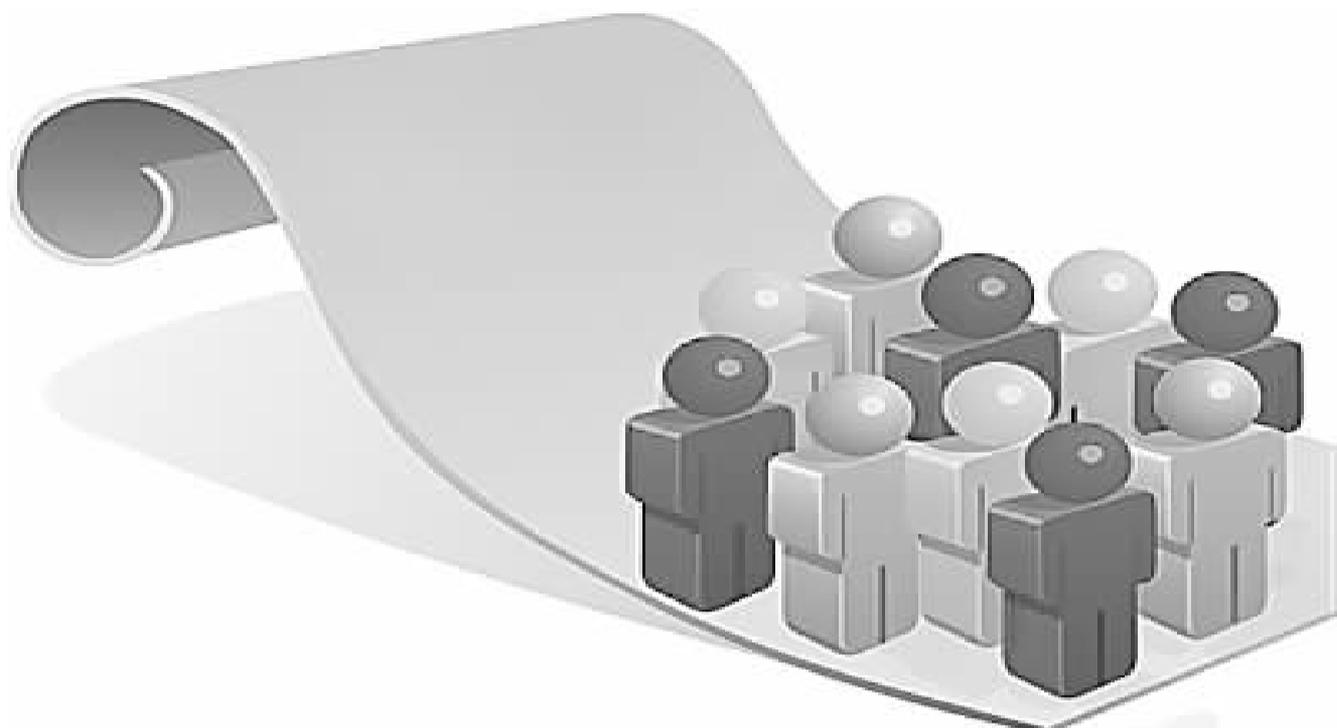


择校不上要缴万元

——重庆名校收取“择校退款手续费”成为潜规则



近期,教育部等国家多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,特别是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规定。然而,重庆市多所学校在“小升初”招生过程中,不但收取数万元择校费,同时还规定:学生在无法就读,要求退还择校费时,学校将根据择校费的缴费金额,收取一定比例的退款手续费,手续费最高的竟达万元。

1 择校退款手续费最高竟达上万元

重庆名校收取的择校退款手续费是一项未经物价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明文批准的收费项目;退款手续费并无统一标准,多以学校直接向家长发出的通知为准。记者近日调查发现,尽管今年6月重庆市发布《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时明确表示,将在2015年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现象,但这个暑假,重庆多所名校在收取择校费和退款手续费时,并无收敛之意。收取退款手续费已成为重庆主城区各学校“小升初”招生的潜规则。

重庆市渝北区梁女士的孩子今年小学升初中,她在北大附中重庆实验学校缴了4万元的赞助费,最后她的孩子没在该校就读,学校只退了3.4万元给她,理由是要收取15%的手续费,共计6000元。

记者调查发现,与梁女士有同样经历的学生家长不在少数。日前记者对重庆市育才中学等16所市属、区属重点中学进行暗访后发现,择校费退款要扣除手续费已成为心照不宣的潜规则。调查中,所有的学

校均表示如果因为学生方面的原因申请退款,要收取一定比例的退款手续费。据家长介绍,缴费时学校会与家长签订一个择校协议,协议上明确了退款要收手续费的条款,家长若不能接受可以拒绝签订协议,当然学生也不会取得就读该校的资格。

此外,各学校收取退款手续费的高低差别较大,有的学校收取缴费总额的2%~3%,而有的学校则会收取缴费总额的25%甚至更高。

位于南岸区的重庆市第十一中

学校是记者调查的学校中手续费最高的一所,手续费占到了缴费总金额的30%。记者近日以学生家长的名义致电十一中,该校招生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择校费用的高低取决于孩子“小升初”考试的总成绩以及小学五、六年级的考试成绩和获奖情况,但无论如何,3.8万元是“起步价”,如果因为学生方面的原因需要退费,则需扣除缴费总金额的30%作为手续费。即便按照该校择校费“起步价”3.8万元计算,如果退费则要扣除高达1.14万元的手续费。

2 手续费的收费依据何在?

对于退款手续费,各学校给出的理由主要有两点:一是家长所缴纳的费用都已上缴财政局,根据相关规定,从财政局退款要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;二是为防止家长在多个学校缴纳择校费,挤占其他学生读书的名额。

十一中招生办工作人员说:“家长之前缴的钱已经入了区财政,从区财政退钱手续费有点高,要扣30%的手续费。”“为什么手续费这么

高?”记者追问。她说:“这是财政方面的规定,我们也不清楚。”

记者随即联系到南岸区财政局,一位姓刘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目前尚未听说从财政退钱要收30%手续费的规定,但这有可能是教委方面的规定,请咨询南岸区教委。”记者又就此事联系南岸区教委,但南岸区教委基础教育科一名工作人员称,该部门的负责人都已出差,具体情况她并不了解。

对于手续费的收费依据,多家学校的招生办工作人员表示,为增加孩子被录取的概率,有的学生家长往往选择同时在多个学校缴费,挤占其他学生读书的名额,学校收取退款手续费,主要是为了防止学生家长的这种行为。在学生家长看来,他们多个学校缴费是无奈的选择。南岸区的郑先生告诉记者,在优质教育资源稀缺的情况下,为了孩子能上名校,自己不得不在4家学

校都预缴了择校费,而这几个学校的协议上都已明确,因学生方面的原因不能入学时,会收取一部分手续费。“除了接受学校制定的协议,我们还能有什么办法呢?”

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谭启平认为,由于校方和家长是在自愿的前提下签订的择校协议,名校收取择校退款手续费的潜规则虽不违反法律,但有失公平,这表明学校和家长明显处于不平等的地位。

3 谁在给名校撑腰?

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《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》明确指出,要坚决纠正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规制定收费标准的问题。但类似择校退款手续费等乱收费现象依然在制度面前“我行我素”。

记者调查发现,原因主要集中于以下两个方面:一是教育资源分配严重失衡,大部分优质教育资源集中于少数学校手中,家长只能接受学校制定的“霸王条款”;二是主

管部门对学校的违规行为,以“家长事先签订协议同意收取手续费”为理由,对潜规则采取“睁一只眼,闭一只眼”的态度。在记者调查中,教育主管部门多次以“负责人不在”“不方便透露”等理由拒绝接受记者采访。

谭启平指出,长期以来,在政策的推动下,大部分优质教育资源集中于少数重点学校,而重点学校利用手中的资源优势制定各种潜

则,并表明态度:你若不接受,可以不选择我。“为了让孩子能上好学校,家长只能被迫接受,反过来,家长的弱势表现又助长了各种择校潜规则的气焰,这已经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。”谭启平说。

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王安白指出,作为监管者的教育主管部门与学校是利益共同体,学校的收入、升学率等指标同时也是主管部门的政绩,在利益的驱使下,教育主管部门

对学校的违规行为采取默许的态度,学校的违规行为得不到应有的惩罚,这也使得择校潜规则的气焰更为嚣张。

王安白建议,先要彻底改变主管部门“既当裁判员,又当运动员”的状态,应由与学校无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来监管学校,像治理酒驾一样来治理择校潜规则,对违规的学校严肃处理,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据新华社

